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49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0296 号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水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盘石水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盘石水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盘石水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盘石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盘石水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盘石水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盘石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盘石水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9,556.34	160,95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30,632.95	7,343,520.35
预付款项	五、3	40,300.17	1,528,122.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315,973.65	466,025.00
存货	五、5	1,269,451.44	4,835,65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5,914.55	14,334,27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57,492,611.73	62,931,215.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9,688,427.98	9,535,73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124,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81,039.71	72,591,146.97
资产总计		71,646,954.26	86,925,422.40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3,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9,545,816.38	21,702,098.81
预收款项	五、12	825,884.87	7,182,961.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770,856.87	478,947.60
应交税费	五、14	1,647,270.24	542,85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63,308,179.19	49,072,3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98,007.55	82,929,21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098,007.55	82,929,21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7	-60,451,053.29	-41,003,7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1,053.29	3,996,20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46,954.26	86,925,42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8	3,584,512.51	49,053,833.36
减：营业成本	五、18	5,166,030.61	48,756,304.13
税金及附加	五、19	380,294.89	249,386.71
销售费用	五、20	185,682.91	1,108,209.73
管理费用	五、21	9,978,017.67	4,475,062.11
财务费用	五、22	4,958,268.61	2,187,952.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315,512.39	408,23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8,269.79	-8,131,314.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2,219.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2,681,213.02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47,262.99	-8,181,314.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7,262.99	-8,181,314.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7,262.99	-8,181,314.9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47,262.99	-8,181,31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292.59	71,678,54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1,569,118.05	969,90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410.64	72,648,4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499.32	65,360,27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840.48	3,033,91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88.53	251,43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069,667.55	9,174,0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395.88	77,819,68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85.24	-5,171,23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2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815,000.00	15,4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	19,4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802.66	384,886.66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130,000.00	13,253,222.68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02.66	13,638,10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97.34	5,787,89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8	-69,787.90	-41,265.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56.14	202,22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8	91,168.24	160,95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1,003,790.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996,20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447,26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47,26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0,451,053.29
							-15,451,053.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水泥”）系由黄永平、葛德源、何志忠、徐永红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两次缴清，第一期缴入人民币 100 万元，余额 400 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盘石水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12 月 17 日，盘石水泥取得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02210004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永平	150	30	货币	30%
2	葛德源	150	30	货币	30%
3	何志忠	150	30	货币	30%
4	徐永红	50	10	货币	10%
合 计		500	100	—	100%

2009 年 12 月 8 日，盘石水泥先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作出相关决议，选举何志忠、葛德源、徐永红为公司董事，黄永平为董事长；何志忠为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葛德源为监事。

2011 年 12 月 5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毛荣受让徐永红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同意毛荣受让葛德源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同意黄永平受让葛德源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同意黄永平受让何志忠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2）同意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何志忠变更为黄永平；同意将公司监事由原来的黄永平变更为毛荣，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日，各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5 日，盘石水泥就此次变更取得了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3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盘石水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盘石水泥就此次变更取得了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7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

加到 2,5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盘石水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2 年 3 月 27 日，盘石水泥就此次变更取得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24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营业范围由原来的“项目筹建”变更为“水泥及水泥原材料销售”。同日，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 4 月 24 日，盘石水泥就此次变更取得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3 月 29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水泥及水泥原材料销售”变更为“水泥及水泥原材料生产、销售”。同日，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 年 4 月 1 日，盘石水泥就此次变更取得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6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何亮。2015 年 5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权转让方何志忠与股权受让方何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日，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黄永平以债权转增出资 900 万元，何亮以债权转增出资 400 万元，葛德源以债权转增出资 400 万元，毛荣以债权转增出资 3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永平分别将其持有的盘石水泥 11.25%、6.75%、4.5% 股权转让给董汉良、陈建和徐传国。同日，黄永平与董汉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5% 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汉良；黄永平与陈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黄永平与徐传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传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永平	1,012.50	1,012.50	货币，债权	22.50%
2	葛德源	900.00	900.00	货币，债权	20.00%
3	何亮	900.00	900.00	货币，债权	20.00%
4	毛荣	675.00	675.00	货币，债权	15.00%
5	董汉良	506.25	506.25	货币	11.25%
6	陈建	303.75	303.75	货币	6.75%
7	徐传国	202.50	202.50	货币	4.50%
合 计		4,500.00	4,500.00	--	100%

2016 年 11 月 8 日，盘石水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会议选举葛德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永平担任副董事长，何亮、毛荣、董汉良为董事，陈建担任监事，何志忠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吴智军担任副总经理，梁平担任财务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盘石水泥向九江市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2017 年 11 月 20 日，盘石水泥取得九江市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盘石水泥取得九江市庐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26984653863 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杨家村十二组

法定代表人：葛德源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原材料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黄永平分别将其持有的盘石水泥 11.25%、6.75%、4.5%股权转让给董汉良、陈建和徐传国。该股权转让已通过盘石水泥股东会决议，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亦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附注三、13 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7）。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

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交通设备	10	3.00-5.00	9.50--9.70
通用设备	3-10	3.00	9.7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系统	5-1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

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

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3.79	141,777.22
银行存款:	109,412.55	19,178.92
合 计	109,556.34	160,956.14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8,388.10	
合 计	18,388.10	

期末，本公司 18,388.10 元银行存款由于涉诉进行财产保全，使用权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17,107.14	100.00	86,474.19	10.58	730,632.95
其中：账龄组合	817,107.14	100.00	86,474.19	10.58	730,63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7,107.14	100.00	86,474.19	10.58	730,632.95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7,748,028.58	100.00	404,508.23	5.22	7,343,520.35
其中：账龄组合	7,748,028.58	100.00	404,508.23	5.22	7,343,52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748,028.58	100.00	404,508.23	5.22	7,343,520.3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45,707.12	42.32	17,285.36	5.00	328,421.76
1 至 2 年	414,141.72	50.68	41,414.17	10.00	372,727.55
2 至 3 年	25,028.30	3.06	5,005.66	20.00	20,022.64
3 至 4 年	10,050.00	1.23	5,025.00	50.00	5,025.00
4 至 5 年	22,180.00	2.71	17,744.00	80.00	4,436.00
5 年以上					
合 计	817,107.14	100.00	86,474.19	--	730,632.95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680,152.48	99.12	384,007.62	5.00	7,296,144.86
1 至 2 年	26,056.10	0.34	2,605.61	10.00	23,450.49
2 至 3 年	10,050.00	0.13	2,010.00	20.00	8,040.00
3 至 4 年	31,770.00	0.41	15,885.00	50.00	15,88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748,028.58	100.00	404,508.23	--	7,343,520.3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8,034.0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九江市通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6,671.40	27.74	22,667.14
付良	68,053.82	8.33	3,402.69
永修县鑫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726.15	8.04	3,286.31
九江市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64,397.26	7.88	3,219.86
九江市一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208.80	6.02	5,052.31
合 计	474,057.43	58.01	37,628.3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93.17	38.69	1,528,122.84	100.00
1 至 2 年	24,707.00	61.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0,300.17	100.00	1,528,122.84	100.00

说明：其中安庆东山建材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24,565.00 元，与本公司关系为非关联方，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0.96%，账龄为 1-2 年，未结算原因为按约定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安庆东山建材有限公司	24,565.00	60.96
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81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5,288.00	13.12
江西九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5.17	0.76
娄底市和平贸易有限公司	142.00	0.35
合 计	40,300.1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2,220.30	100.00	6,246.65	--	2,315,973.65
其中：账龄组合	34,433.00	1.48	6,246.65	18.14	28,186.35
关联方组合	2,287,787.30	98.52			2,287,787.30
组合小计	2,322,220.30	100.00	6,246.65	--	2,315,97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22,220.30	100.00	6,246.65	0.27	2,315,973.6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750.00	100.00	3,725.00	--	466,025.00
其中：账龄组合	44,500.00	9.47	3,725.00	8.37	40,775.00
关联方组合	425,250.00	90.53			425,250.00
组合小计	469,750.00	100.00	3,725.00	--	466,0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9,750.00	100.00	3,725.00	0.79	466,025.00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33.00	69.51	1,196.65	5.00	22,736.35
1 至 2 年	500.00	1.45	50.00	10.00	45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29.04	5,000.00	50.00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4,433.00	100.00	6,246.65	--	28,186.35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计提比例%	净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500.00	77.53	1,725.00	5.00	32,77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22.47	2,000.00	20.00	8,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4,500.00	100.00	3,725.00	--	40,775.0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287,787.30		
合 计	2,287,787.3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1.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31,433.00	44,500.00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3,000.00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287,787.30	425,250.00
合 计	2,322,220.30	469,75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九江市宏业干粉 砂浆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单位 往来款	2,287,787.30	1 年以内	98.52	
谢明	备用金	10,000.00	3-4 年	0.43	5,000.00
龚涛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43	500.00
罗会明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43	500.00
何志忠	备用金	933.00	1 年以内	0.04	46.65
合 计	--	2,318,720.30	--	99.85	6,046.65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104.22		937,104.22	3,622,357.65		3,622,357.65
库存商品	231,749.37		231,749.37	1,036,059.91		1,036,059.91
周转材料	100,597.85		100,597.85	177,233.54		177,233.54
合 计	1,269,451.44		1,269,451.44	4,835,651.10		4,835,651.1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37,508.79	37,891,799.18	674,871.97	1,115,998.97	82,720,17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3,037,508.79	37,891,799.18	674,871.97	1,115,998.97	82,720,178.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12,103.53	13,034,701.80	238,718.61	503,439.02	19,788,9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76,704.46	3,615,617.43	64,365.35	181,916.98	5,438,604.2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588,807.99	16,650,319.23	303,083.96	685,356.00	25,227,56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48,700.80	21,241,479.95	371,788.01	430,642.97	57,492,611.73
2.期初账面价值	37,025,405.26	24,857,097.38	436,153.36	612,559.95	62,931,215.95

7、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47,357.18	1,224,536.52			10,871,89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04,622.64				504,622.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151,979.82	1,224,536.52			11,376,516.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4,341.15	451,821.53			1,336,162.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2,947.16	158,978.52			351,925.68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77,288.31	610,800.05			1,688,08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74,691.51	613,736.47			9,688,427.98
2.期初账面价值	8,763,016.03	772,714.99			9,535,731.02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费	124,200.00		124,200.00		
合 计	124,200.00		124,2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720.84	408,233.23
可抵扣亏损	39,926,061.15	20,213,944.97
合 计	40,018,781.99	20,622,178.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年	3,971,184.89	3,971,184.89	
2019 年	2,594,830.74	2,594,830.74	
2020 年	5,957,826.44	5,957,826.44	
2021 年	7,690,102.90	7,690,102.90	
2022 年	19,712,116.18		
合 计	39,926,061.15	20,213,944.97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950,000.00
合 计		3,95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款	5,106,112.08	7,413,005.19
生产设备采购款	10,115,167.27	10,116,424.27
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款	3,422,936.59	3,423,036.59
成本费用款	901,600.44	749,632.76
合 计	19,545,816.38	21,702,098.81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海安海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92,000.00	按约定尚未偿还
四川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1,494.79	按约定尚未偿还
九江市科源塑业有限公司	1,400,540.00	按约定尚未偿还
湖北恒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306,912.80	按约定尚未偿还
景德镇市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3,916.00	按约定尚未偿还
合 计	13,774,863.59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水泥款	825,884.87	7,182,961.60
合 计	825,884.87	7,182,961.6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78,947.60	2,133,555.13	982,728.58	1,629,77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194.62	63,111.90	141,082.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78,947.60	2,337,749.75	1,045,840.48	1,770,856.87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47.60	1,992,731.98	916,902.91	1,554,776.67
职工福利费		39,750.47	39,750.47	
社会保险费		100,072.68	26,075.20	73,997.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0,360.68	20,510.48	49,850.20
2. 工伤保险费		29,712.00	5,564.72	24,147.28
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78,947.60	2,133,555.13	982,728.58	1,629,774.15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204,194.62	63,111.90	141,082.7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4,194.62	63,111.90	141,082.72
2. 失业保险费				
3.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204,194.62	63,111.90	141,082.72

1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30,668.47	84,323.48
房产税	223,826.09	141,627.17
土地使用税	339,387.12	169,693.56
个人所得税	11,466.39	4,97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22.79	5,376.00
教育费附加	45,373.42	3,840.00
其他税费	133,025.96	133,025.96
合 计	1,647,270.24	542,858.25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208,130.51	240,560.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17,940,601.15	12,208,126.44
罚款及赔偿款	2,591,471.05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103,266.34	1,983,660.00
其他	41,464,710.14	34,640,000.00
合 计	63,308,179.19	49,072,346.4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29,706.67	未到结算期
李文珍	6,215,126.66	未到结算期
黄永平	5,688,322.36	未到结算期
吴朝晖	2,611,200.00	未到结算期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毛荣	2,465,346.63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5,309,702.32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黄永平	10,125,000.00	22.50			10,125,000.00	22.50
葛德源	9,000,000.00	20.00			9,000,000.00	20.00
何亮	9,000,000.00	20.00			9,000,000.00	20.00
毛荣	6,750,000.00	15.00			6,750,000.00	15.00
董汉良	5,062,500.00	11.25			5,062,500.00	11.25
陈建	3,037,500.00	6.75			3,037,500.00	6.75
徐传国	2,025,000.00	4.50			2,025,000.00	4.50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03,790.30	-32,822,475.31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03,790.30	-32,822,475.3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7,262.99	-8,181,314.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51,053.29	-41,003,790.30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4,512.51	5,166,030.61	49,053,833.36	48,756,304.13
合 计	3,584,512.51	5,166,030.61	49,053,833.36	48,756,304.13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3,584,512.51	5,166,030.61	49,053,833.36	48,756,304.13
合 计	3,584,512.51	5,166,030.61	49,053,833.36	48,756,304.13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46.79	5,376.00
教育费附加	41,533.42	3,840.00
房产税	110,921.12	109,598.56
土地使用税	169,693.56	113,129.04
印花税		17,443.11
合 计	380,294.89	249,386.71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6,476.56	295,692.56
装卸费	63,611.65	440,970.87
广告费	56,029.29	
职工薪酬	18,000.00	223,000.00
差旅费		3,811.00
业务招待费	19,178.00	20,213.00
其他	12,387.41	124,522.30
合 计	185,682.91	1,108,209.73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1,443.30	1,685,999.06
折旧费	5,319,691.92	285,245.63
修理费	180,315.61	11,197.18
无形资产摊销	192,947.16	192,947.16
业务招待费	65,254.00	118,085.10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旅费	87,475.71	49,468.76
办公费	9,020.46	24,323.25
诉讼费	181,390.60	40,000.00
中介机构费	699,990.00	136,388.93
排污费		40,000.00
税金		111,363.80
其他	1,020,488.91	1,780,043.24
合 计	9,978,017.67	4,475,062.11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56,920.95	2,207,177.15
减：利息收入	209.34	30,455.82
手续费及其他	1,557.00	11,231.11
合 计	4,958,268.61	2,187,952.44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5,512.39	408,233.23
合 计	-315,512.39	408,233.23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219.82		2,219.82
合 计	2,219.82		2,219.82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81,213.02	50,000.00	2,681,213.02
合 计	2,681,213.02	50,000.00	2,681,213.02

2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47,262.99	-8,181,314.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61,815.75	-2,045,328.7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664.80	20,744.7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849,150.95	2,024,584.0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9.34	30,455.82
往来款	1,562,362.04	578,657.78
其他	6,546.67	360,789.42
合 计	1,569,118.05	969,903.0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67,078.97	4,757,139.42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外支出	5,356.53	50,000.00
手续费	1,557.00	11,231.11
往来款	1,195,675.05	4,055,829.00
保证金		299,860.00
合 计	2,069,667.55	9,174,059.5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815,000.00	2,676,000.00
李文珍		6,060,000.00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0
汤玲玲		1,500,000.00
吴朝晖		1,300,000.00
吴泽平		930,000.00
徐传国		450,000.00
南京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黄玉婷		250,000.00
潘斗辉		200,000.00
饶娟		50,000.00
邓宝文		30,000.00
谢明		20,000.00
黄永平		20,000.00
吴智军		20,000.00
合 计	815,000.00	15,476,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7,676,000.00
谢明	40,000.00	
黄永平	10,000.00	1,207,222.68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李文珍		1,060,000.00
吴泽平		730,000.00
吴朝晖		500,000.00
南京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黄玉婷		200,000.00
胡德民		200,000.00
饶娟		100,000.00
冷其霞		20,000.00
卢呈凤		10,000.00
合 计	130,000.00	13,253,222.68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47,262.99	-8,181,31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512.39	408,233.2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8,604.22	11,197,378.79
无形资产摊销	351,925.68	644,7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200.00	820,16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9,920.95	2,207,17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6,199.66	41,87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0,761.42	-8,040,65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821.79	-4,268,86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85.24	-5,171,236.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168.24	160,95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956.14	202,22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87.90	-41,265.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1,168.24	160,956.14
其中：库存现金	143.79	141,77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024.45	19,17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68.24	160,956.14

2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88.10	涉诉进行财产保全
存货	1,269,451.44	涉诉进行财产保全
固定资产	35,448,700.80	涉诉进行财产保全
无形资产	8,570,068.87	涉诉进行财产保全
合 计	45,306,609.2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葛德源	股东
黄永平	股东
毛荣	股东
董汉良	股东
陈建	股东
徐传国	股东
山东赛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四川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九江市宏业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毛荣	1,450,000.00	2012.09.14	--	借款
董汉良	250,000.00	2015.02.09	--	借款
董汉良	2,527,500.00	2017.03.10	--	借款
徐传国	1,750,000.00	2014.07.30	2017.03.10	借款
徐传国	450,000.00	2016.01.27	2017.03.10	借款
徐传国	1,211,000.00	2017.03.10	--	借款
黄永平	12,485,621.00	2013.02.05	2017.03.10	借款
黄永平	1,253,924.40	2016.02.04	2017.03.10	借款
黄永平	4,545,000.00	2017.03.10	--	借款
陈建	1,366,500.00	2012.09.14	--	借款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450,000.00	2014.04.11	2016.01.07	借款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04.11	--	借款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70,000.00	2016.01.07	--	借款
南京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6.11.23	2016.12.06	借款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04.23	2016.05.10	借款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376,000.00	2016.05.17	2016.12.23	借款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6,561,000.00	2017.05.15	--	借款

（2）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毛荣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83,455.56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董汉良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972.22 元，已付利息 25,000.00 元。向徐传国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6,155.56 元，已付利息 213,850.00 元。向黄永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664,338.99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陈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5,350.00 元，已支付利息 51,066.67 元。向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441,511.67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南京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875.00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52,205.33 元，已付利息 0.00 元。

2017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毛荣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17,611.11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

董汉良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02,230.00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徐传国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13,121.11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黄永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79,628.89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陈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90,408.33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557,233.33 元，已付利息 0.00 元。向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156,502.89 元，已付利息 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九江市宏业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2,287,787.30		425,250.00	
合计	2,287,787.30		425,25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四川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1,494.79	1,741,594.79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627,614.00	627,614.00
合计	2,369,108.79	2,369,208.79

②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黄永平	10,363,058.03	14,208,322.36
南京赛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934,138.33	8,329,706.67
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8,388,629.70	1,588,576.22
董汉良	2,882,702.22	255,000.00
毛荣	2,673,663.30	2,465,346.63
陈建	1,462,258.33	459,000.00
徐传国	1,350,276.67	2,244,000.00
何亮	747,733.33	747,733.33
四川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6,197.00	
葛德源	487,877.33	485,733.33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东赛博集团有限公司	19,560.00	19,560.00
九江市宏业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1,132,500.00
合计	37,846,094.24	31,935,478.54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90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记
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陈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9



记
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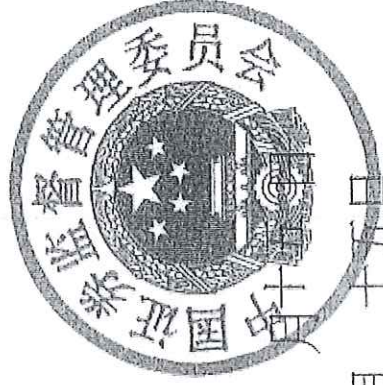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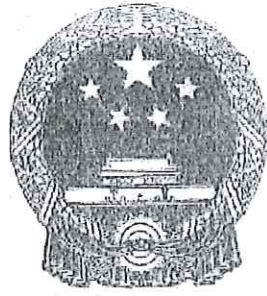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